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			版次	6.0
AM851	學位論文贊助辦法			頁次	第 1 頁 共 5 頁
<p>施行日期：民國 89 年 7 月 20 日</p> <p>修訂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</p>					
核定	各部室會簽			文件管 理中心	擬案
董事長	總經理	執行副總	副總經理		研發部
	董監事會辦公室		總經理辦公室		
	客家台	台語台	稽核室		
	企劃部	行政部	國際部		
	製作部	工程部	公行部		
	新媒體部	節目部	新聞部		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學位論文贊助辦法	版次	6.0
AM851		頁次	第 2 頁 共 5 頁
<p>1. 目的：</p> <p>本會為培養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研究人才，傳遞公共電視服務之理念與使命，並結合大學研究資源，特訂立本辦法。</p> <p>2. 辦法</p> <p>2.1 申請資格：</p> <p>凡國內、外公私立大學院校博、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位論文內容與公共媒體議題相關者，經指導老師簽署證明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請。惟已獲其他經費獎（補）助者，不得申請。已完成之學位論文，及本會員工撰寫之論文計畫，非本會贊助對象。</p> <p>2.2 申請方式：</p> <p>2.2.1 本辦法每年公佈乙次，申請者得向本會索取申請表。</p> <p>2.2.2 申請者應填妥申請表，檢附該論文計畫一式六份，於公告截止日前寄達本會，提出申請。</p> <p>2.2.3 經本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，本會將發函通知申請者。受贊助人須於在校修業期間完成學位論文，未能於上開期間完成學位論文者，本會得撤銷其受贊助資格。</p> <p>3. 贊助名額</p> <p>預定每年擇優贊助碩士論文四篇，博士論文二篇。申請案件均未達贊助標準者，本會得不予贊助。</p> <p>4. 贊助金額</p> <p>碩士論文每篇贊助新台幣參萬元整（含稅），博士論文每篇贊助新台幣伍萬元整（含稅）。受贊助者應俟論文計畫正式通過，由指導教授具名證明後，向本會申請核發贊助金額之半數，待論文完成後，需赴本會進行口頭報告，並提交五本受贊助論文後，本會再行撥付其餘半數贊助款項。因故取消或放棄受贊助資格者，應返還已收取之贊助金額。</p> <p>5. 審查委員</p> <p>5.1 本會得聘請專人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審核論文計畫。</p> <p>5.2 審查委員共五名，產生方式如下：</p> <p>5.2.1 由本會董事會推舉董事二名（學界與業界各一名）</p> <p>5.2.2 由本會指派會內人員二名。</p>			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學位論文贊助辦法	版次	6.0
AM851		頁次	第 3 頁 共 5 頁

5.2.3 由本會遴聘會外專業人士一名。

5.3 審查委員為無給職，依業務需求給予審查費。

5.4 審查委員會於每年申請案截止收件後，召開審查會議。

5.5 審查委員與申請人若有利害關係，須主動迴避。

6. 注意事項

6.1 受贊助人若欲中途變更論文計畫，需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，由本會召集過半之原審查委員就變更後之論文進行審核，受贊助人並需親自進行口頭簡報，經出席過半數以上之審查委員同意進行變更後，續依本辦法辦理。若未獲半數以上委員同意變更論文計畫，本會得取消其受贊助資格。

6.2 受贊助人若中途變更指導教授者，需向本會提出書面說明，並經原指導教授或新任指導教授具名簽署後，向本會申請變更同意。未書面徵詢本會同意者，本會得取消其受贊助資格。

6.3 研究過程中，受贊助人得因論文所需，向本會提出合作事項，本會得視其需求性質提供協助。惟使用本會人員之口述訪問記錄時，其援引內容必須徵得受訪者書面同意（同意書範本如附件）。

6.4 論文完成後，受贊助人應提供本會五本論文，論文封面及文內應明示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」為本論文贊助人，本會並得協助受贊助人申請送審其他產學合作獎項。

6.5 本辦法之條文內容本會擁有最終解釋權。

7. 附則：

7.1 附件：學位論文贊助受訪者同意書（範本）

7.2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其修、廢程序亦同。

8. 參考文件：

無。

9. 使用表單：

9.1 QRAM901 學位論文贊助申請人個人資料表

9.2 QRAM902 學位論文贊助申請人學校系所推薦書（一）

9.3 QRAM903 學位論文贊助申請人學校系所推薦書（二）

10. 修訂沿革：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學位論文贊助辦法	版次	6.0
AM851		頁次	第 4 頁 共 5 頁

- 10.1 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董監聯席會議通過。(1.0 版)
- 10.2 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監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。(2.0 版)
- 10.3 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討論事項第七案「簡化本會辦法、規章及相關文件提報董事會事宜。」決議：
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危機管理辦法》、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學位論文贊助辦法》、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公眾近用時段使用辦法》、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公視之友會參加辦法》、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「公視 53 廣場」出借作業要點》等五項辦法未來之修、廢核定層級至董事長或其指定授權之代理人即可，不必再提報董事會。民國 103 年 10 月 06 日董事長核定修正。(3.0 版)
- 10.4 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董事長核定修正第二條第一項。(4.0 版)
- 10.5 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董事長核定修正第七條及增列使用表單、附件。(5.0 版)
- 10.6 依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董事長核定之「本會法規盤整後續處理作業相關事宜」說明二及擬辦二，及《公視基金會法規與表單管理辦法》相關規定，「在不涉及法規條文內容、作業流程、權責歸屬等實質修訂者，可就全部法規、表單進行必要之文字勘誤、體例、條號之補正，與編號及版次之調整，無須個別提出申請；……」。(6.0 版)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學位論文贊助辦法	版次	6.0
AM851		頁次	第 5 頁 共 5 頁

附件：學位論文贊助受訪者同意書（範本）

公視基金會學位論文贊助 受訪者同意書

本人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在
_____口述的訪問紀錄，由_____訪問
並記錄整理後，業經校閱無誤。茲同意將相
關口述內容提供給受贊助人_____撰寫學
位論文使用。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